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675—2007

## 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

Accessories for police uniform—Silk serial number

2007-01-18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警用服饰一丝织警号是与 99 式警服配套使用的。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莉莉、高军。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用服饰一丝织警号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涤纶低弹丝机织、贴衬及锁边等工艺生产的警用服饰一丝织警号的生产、检验、验收与订购。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3921.3—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 3(eqv ISO 105-C03:1989)
- GB/T 6543—1986 瓦楞纸箱
- GB/T 6836—1997 涤纶缝纫线(neq JIS L2511, 1980)
- GB/T 8427—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eqv ISO 105-B02:1994)
- GB/T 14460—2001 涤纶低弹丝
- GJB 3840—1999 包装用塑料基压敏胶粘带
- FZ/T 64009—2000 非织造热熔粘合衬布
- JSB 39—1993 军用锦丝起绒搭扣带
- QB/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 3 要求

#### 3.1 结构

丝织警号的结构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锦丝搭扣带 A 面(钩面)、锁边线构成，见图 1。锦丝搭扣带 B 面(环面)轮廓尺寸比 A 面轮廓尺寸小 1 mm，另行缝缀于服装上，与丝织警号组合使用。

#### 3.2 尺寸

丝织警号的主要尺寸按图 1 的规定。

#### 3.3 图案

丝织警号正面图案由 6 位或 7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0~9 数字写法按图 2 的规定。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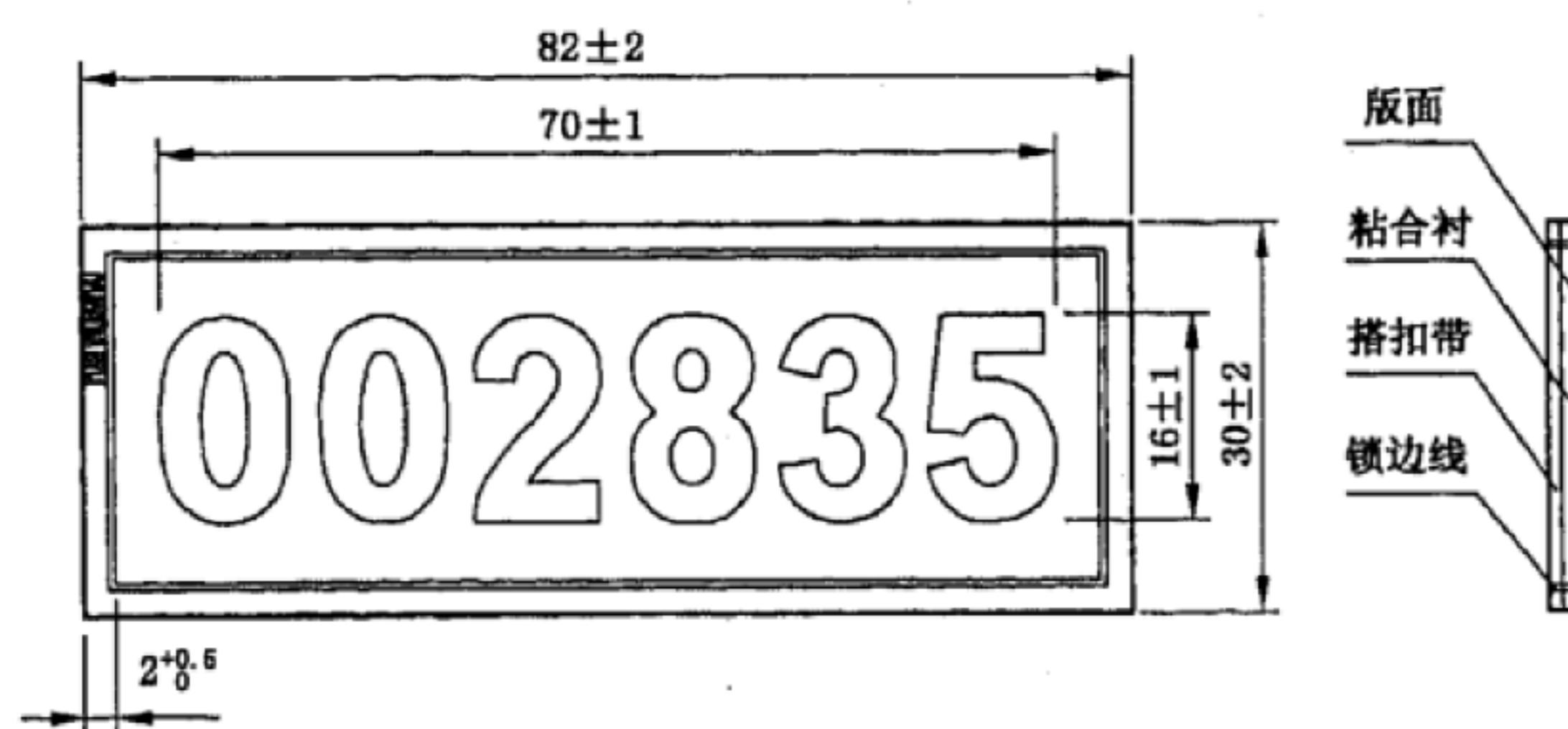


图 1 丝织警号结构和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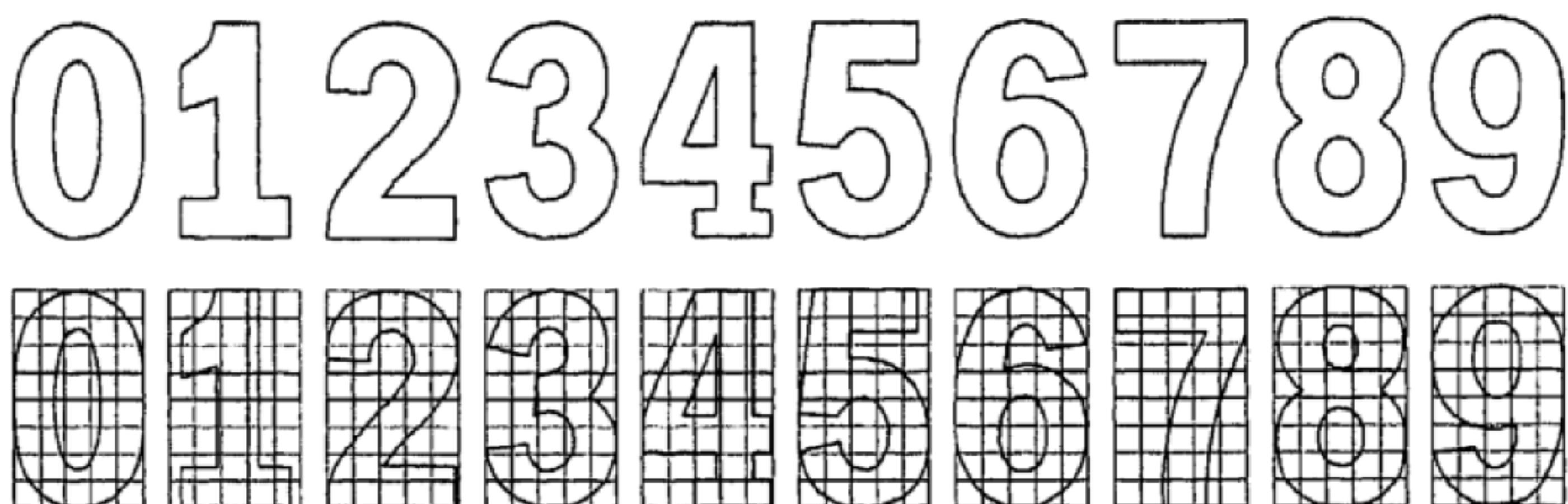


图 2 数字写法

### 3.4 颜色

数字为银白色(荧光漂白色),其余为藏蓝色。锁边线、锦丝搭扣带 A 面与版面颜色一致。锦丝搭扣带 B 面颜色与服装颜色相同。

### 3.5 材料规格

丝织警号的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丝织警号材料规格

部件、部位	材 料		质量要求
	名 称	规 格	
丝织版面	涤纶低弹丝经纱	50 D 圆光	GB/T 14460—2001
	涤纶低弹丝纬纱	100 D	
粘合衬	无纺粘合衬	40 g/m <sup>2</sup>	FZ/T 64009—2000
搭扣带	锦丝搭扣带 A 面、B 面	—	JSB 39—1993
锁边线面线	涤纶低弹丝	100 D	GB/T 14460—2001
锁边线底线	涤纶缝纫线	11.8 tex×3	GB/T 6836—1997

注: 锦丝搭扣带 B 面另行缝缀于服装上,与丝织警号组合使用。

### 3.6 工艺要求

3.6.1 丝织版面组织: 缎纹, 符合标样。

3.6.2 丝织版面密度: 经密大于 107 根/10 mm, 纬密大于 64 根/10 mm。图案纵向为经向, 横向为纬向。

3.6.3 锁边密度: 每 10 mm 为 9 针~10 针。锁边线头应在背面熔断。

### 3.7 理化性能

丝织版面染色牢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丝织版面染色牢度

项 目	指 标
耐光色牢度/级	5
耐洗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4
	白布沾色 3—4

### 3.8 外观质量

3.8.1 成品的结构、色相、版面组织、图案花纹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批产品与标样的色相应一致。

3.8.2 成品版面应饱满、规整、平展、清洁, 图案清晰, 不允许有明显变形。

- 3.8.3 成品不得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烫焦等缺陷。  
 3.8.4 粘合牢固,锁边完整、紧密,均匀对称。  
 3.8.5 背面线头长度不得超过2 mm。正面不允许有线头。

#### 4 试验方法

##### 4.1 外观检验

###### 4.1.1 检验条件

在天然散射光线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进行,光的照度不得低于300 lx(相当于40 W日光灯下距离500 mm处的光度)。

###### 4.1.2 检验方法

对结构、图案、版面组织、颜色和外观的检验,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并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照检验。

##### 4.2 尺寸检验

尺寸的检验用精度为0.5 mm的量具检验。

##### 4.3 工艺检验

###### 4.3.1 丝织版面密度的检验在成品上进行,检验三个样本所得的平均值。

###### 4.3.2 锁边密度的检验在成品上检验。

##### 4.4 理化性能检验

###### 4.4.1 耐光色牢度的检验,按GB/T 8427—1998的规定执行。

###### 4.4.2 耐洗色牢度的检验,按GB/T 3921.3—1997的规定执行。

#### 5 检验规则

#####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 5.2 型式检验

###### 5.2.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材质、工艺和承制方变化时;
- b) 产品首次生产、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计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的检验;
- d)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检验时。

###### 5.2.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3的规定。

##### 5.3 交收检验

###### 5.3.1 交收产品时,对交收批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对抽取的样本进行交收检验。

###### 5.3.2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3的规定。

表3 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交收检验
1	结构	3.1	4.1.2	●	●
2	尺寸	3.2	4.2	●	●
3	图案	3.3	4.1.2	●	●
4	颜色	3.4	4.1.2	●	●

表 3(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交收检验
5	工艺		3.6	4.3	●	○
6	外观质量		3.8	4.1.2	●	●
7	理化 性能	耐光色牢度	3.7	4.4.1	●	●
8		耐洗色牢度	3.7	4.4.2	●	●

注: ●为必检项目; ○为抽检项目(对该项有疑义时)。

#### 5.4 组批和抽样

##### 5.4.1 组批规则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类结构和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丝织警号为一检验批。

##### 5.4.2 抽样规则

- a) 型式检验的抽检数量为 5 枚;
- b) 交收检验采用随机抽样方法,5 万枚以下,抽取 25 枚;5 万枚~10 万枚,抽取 50 枚;10 万枚以上,抽取 100 枚。进行表 3 中 1、2、3、4、6 项检验,合格后从样本中随机抽取 5 枚进行表 3 中第 5、7、8 项检验。

#### 5.5 缺陷分类

每枚丝织警号存在的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4。

表 4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尺寸	尺寸超差≤100%	●	
	尺寸超差>100%		●
图案和颜色	1 m 处观察,图案和颜色与标样对比,有不明显差异	●	
	1 m 处观察,图案和颜色与标样对比,有明显差异		●
材料	材料不符合要求	●	
	耐光色牢度不符合要求	●	
理化性能	耐洗色牢度不符合要求	●	
	制作外观质量超出规定,但不明显,不影响使用	●	
制作外观质量	制作外观质量超出规定,明显,影响使用		●

注 1: 本表未包括的缺陷,可参照上述相似缺陷酌情定性。

注 2: 出现与本标准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 5.6 判定规则

##### 5.6.1 合格判定

- a) 型式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要求;或每个样品中存在不超过 2 个轻缺陷,无重缺陷,则判定为合格;
- b) 交收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要求;或合格产品(每个样品中存在不超过 2 个轻缺陷,无重缺陷)占全部样品的 95% (含 95%) 以上,无理化性能重缺陷,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 5.6.2 不合格判定

- a) 型式检验时,单个样品存在超过 2 个以上轻缺陷,或出现重缺陷,则判定为不合格;
- b) 交收检验时,合格产品(每个样品中存在不超过 2 个轻缺陷,无重缺陷)占全部样品的 95% 以下,或出现理化性能重缺陷,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 6.1 标志

纸箱外两侧面均应标注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数量；
- c) 重量；
- d) 体积(长×宽×高)；
- e) 承制方名称；
- f) 生产日期；
- g) 产品标准号。

在两端面标注“警用品”、“注意防潮”字样。

纸箱外标志一律采用黑色字。产品名称和生产日期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印刷布局应合理，字的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晰、工整。

### 6.2 包装

6.2.1 每枚丝织警号装入一小透明塑料袋，每50枚装入一大透明塑料袋，每40个大透明塑料袋(共2000枚)装入一纸箱。丝织警号水平放置。

6.2.2 纸箱质量应符合 GB/T 6543—1986 中不低于2类双瓦楞纸箱的规定。

6.2.3 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合格证，注明产品名称、数量、承制方名称、包装日期、检验人员等内容。

6.2.4 若用对口纸箱，在纸箱上下各垫放一张瓦楞纸垫。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应使用宽55mm~60mm的胶粘带封牢，粘贴后胶粘带折下纸箱棱边应不低于50mm。胶粘带质量应符合 GJB 3840—1999 的规定。

6.2.5 捆扎纸箱使用PP12008J 塑料打包带，捆成“#”字型，捆扎应严紧牢固。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1999 的规定。

### 6.3 运输与贮存

6.3.1 运输、贮存中不得露天存放。注意防潮，不得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得抛摔。

6.3.2 贮存包装件的仓库应通风干燥，库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 业 标 准

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

GA 675—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1753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675-2007